

护法战争史略

毛振发著

华东师范
大
学
出
版
社

社

护 法 战 爭 史 略

毛振发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护 法 战 争 史 略

毛振发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吴县光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75 插页: 4 页 字数: 13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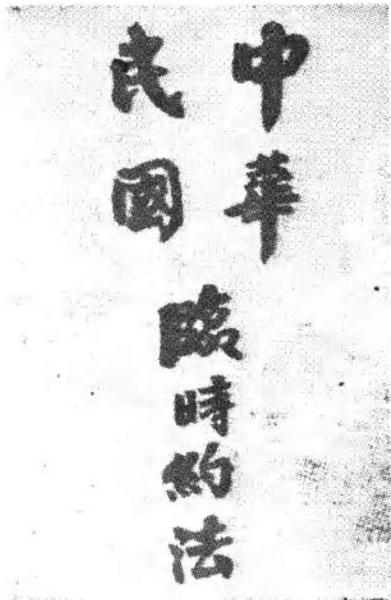
1989 年 9 月第一版 198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本

ISBN 7-5617-0071-7/K·005 定价: 2.45 元



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孙中山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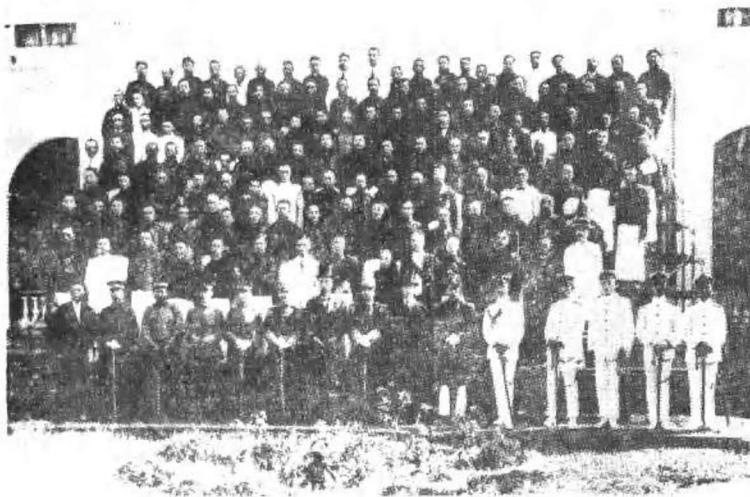


1917年3月入京于政的督军团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孙中山就任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后发布的布告



孙中山就任护法军政府大元帅时的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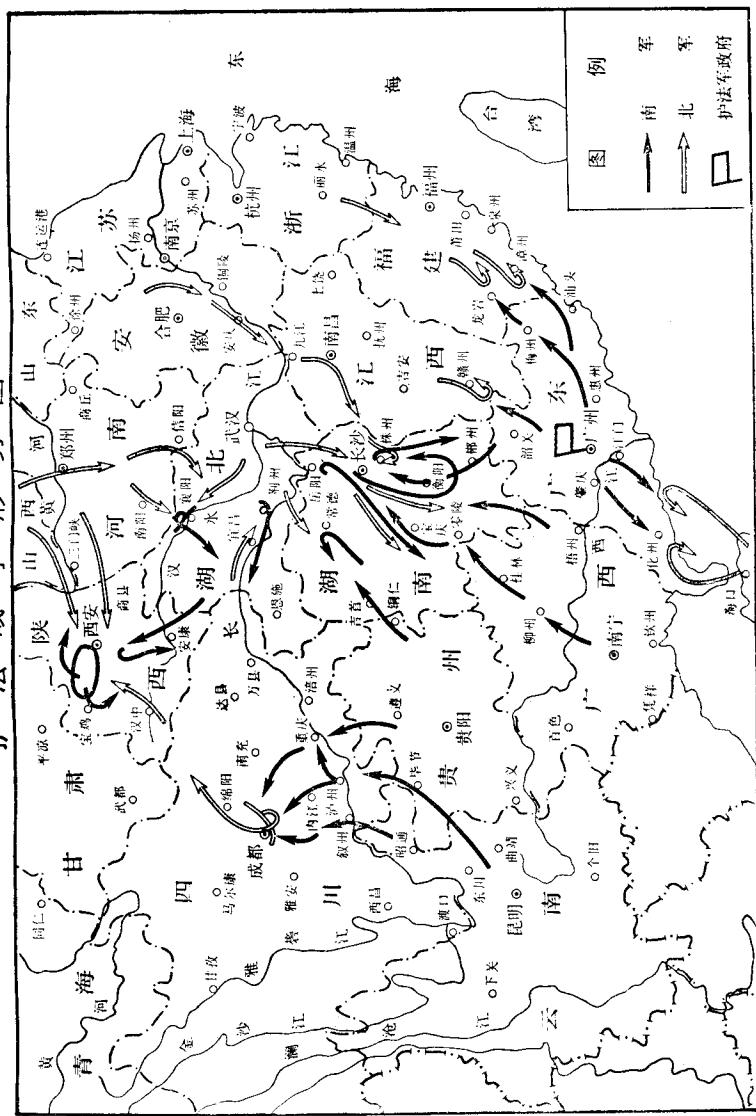
护法战争中遭北洋军炮火破坏的陵

民國七年五月孫中山先生先山中游



1918年5月孙中山辞职东渡，图为路过梅县松口时的留影。

图 势 形 竞 护 法 战 竞



写在前面

护法战争，是继护国战争之后，由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发动和领导的、以维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反对北洋军阀专制统治为目标的革命战争。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1912年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之前，亲自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之根本大法。它反映着中华民国的政治纲领，是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基本依据，也是使中华民国区别于封建君主制度的主要标志。正如章太炎先生所言：“夫共和国家，以法律为要素，法存则国存，法亡则国亡，合法者则为顺，违法者则为逆，持一法字以为标准，则可判别一切顺逆矣”。仅从对宪法本身意义的认识看，章太炎的话是对的，代表了孙中山及一切忠诚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思想。基于这种认识，所以孙中山从让位于袁世凯那天起，就一直为维护《临时约法》的尊严和权威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从“二次革命”到护国战争，孙中山带领革命党人奔走呼号，浴血奋战，归根结底，都是为了这部民国约法。护国战争之后，面对北洋军阀破坏约法，破坏民主政治的卑劣活动，孙中山再次挺身而出，发动并领导了护法战争。

护法战争是孙中山革命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过这场战争，他再次向人民宣传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政治主张，严正声讨和剧烈摇动了北洋军阀专制政权，摧毁了封建余孽倡导帝制、实行复辟的罪恶阴谋。在当时中国人民尚未找到新的思想武器的情况下，孙中山的护法活动仍是一面革命的、进步的旗帜，在中国近代史上有不容忽视的进步意义。

然而，护法战争的历史作用是极其有限的。护法战争以失败的结局而告终，固然与中外敌对势力的强大有极大关系，但根本原

因，则是护法口号本身的局限性。孙中山虽然重视约法，宣传约法，捍卫约法，但是他只看重一部约法本身，没有认识到宪法的神圣地位要靠与之性质相同的国家机器和军队来维持，没有这种支持力量，任何高明的宪法都只是一纸空文。可惜，当时的孙中山还没有认识这一根本性问题。因而，他的护法斗争目标短浅，软弱无力，虽“奋然以一身荷护法之大任而不少挠”，但最终既不能维护约法的尊严，也不能保卫约法不受侵犯。唯一留给人们的，只有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理想和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护法战争的失败，表明了孙中山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种种努力已陷入绝境，资产阶级已无法领导中国革命取得真正的胜利。

关于护法战争的分期，孙中山自己认为“护法之战，前后六载”，即除1917至1918年第一次护法战争外，还包括1920年的“讨桂战争”和1922年的“讨贼（指陈炯明）战争”。考虑到史学界的传统观点，本书暂写到1918年第一次护法失败为止。

本稿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华东师大陈旭麓教授和复旦大学沈渭滨副教授的具体帮助；云南历史所的孙代兴同志和中国近代史所的曾业英同志等，也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谨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七年元月于京

目 录

第一章	北洋军阀一脉相承，破坏《临时约法》	(1)
一	袁世凯遣散国会	(1)
二	段祺瑞擅政专权	(4)
三	张勋导演“复辟”	(12)
第二章	孙中山发动护法运动	(15)
一	联络海军策动革命	(15)
二	桂系军阀蓄意投机	(20)
三	建立广州护法军政府	(24)
第三章	北洋军阀诉诸武力进兵湖南	(30)
一	段祺瑞强换湘督	(30)
二	湘南军队拉开战幕	(34)
三	粤桂两省派兵援湘	(38)
四	衡山、宝庆之战	(41)
五	南北军阀的“和战之争”	(48)
六	护法联军克复岳阳	(55)
第四章	北洋军卷土重来二次攻湘	(59)
一	段祺瑞集兵十万三路推进	(59)
二	湖北靖国军迎战北军	(62)
三	护法联军兵败岳阳	(66)
四	张敬尧荼毒平江	(70)
五	护法军湘东大捷	(73)
六	湘西军失掉常德	(77)
第五章	滇黔靖国军进攻四川	(81)
一	唐继尧假护法真图川	(81)

二	明联陆荣廷暗抗军政府	(84)
三	编组八军大举入川	(86)
四	初战失利丢掉叙、泸	(88)
五	攻占重庆扭转败局	(91)
六	会攻成都	(94)
第六章	粤军攻闽与粤西南“讨龙”之战	(98)
一	陈炯明誓师攻闽	(98)
二	孙中山力主速战	(101)
三	护法联军合力“屠龙”	(102)
第七章	陕西靖国军“驱陈”之战	(106)
一	陕西军队举义护法	(106)
二	于右任奉派入陕	(108)
第八章	孙中山对西南军阀的联合与斗争	(110)
一	西南军阀破坏护法军政府	(110)
二	孙中山惩戒反动军阀	(115)
第九章	军政府的改组和孙中山离粤	(119)
一	西南军阀改组军政府	(119)
二	孙中山愤然离粤	(121)
三	福建陕西护法军继续作战	(123)
第十章	护法战争失败的原因	(131)
一	革命党人组织涣散	(131)
二	护法口号未能唤起民众	(132)
三	缺少真正的革命武装	(134)
四	帝国主义干扰破坏	(135)
	大事记	(139)

第一章 北洋军阀一脉相承 破坏《临时约法》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在护国战争的枪炮声中羞愤病死。广大人民无不雀跃腾欢，满以为中国又可以沿着共和的轨道重新起步了。可是，一些有识之士却从倒袁的狂欢中沉静下来，开始意识到：袁世凯虽死，但民国前途未定，袁氏惨淡经营起来的北洋军阀集团，依然控制着中央和许多省区的政权，围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个核心而敏感的问题，必然还有激烈的斗争。就在这时，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站了出来。6月9日，他致电代总统黎元洪，提出新政府当务之急是“规复约法，尊重国会”^①。同日，又庄严地发布了“规复约法宣言”，指出“规复约法，尊重民意”是继续民国共和制度的“唯一无二”之方，表示“袁氏既去，当与国民共荷监督之责，不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②。孙中山的宣言，触着了问题的根本。

人们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一场围绕着维护还是破坏民主共和国法制的斗争，果然在袁世凯死后不久，就拉开了帷幕。

一 袁世凯遣散国会

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在内外反动派的压力下，正式宣布解除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务，把政权交给袁世凯。在这令人痛心的时刻，如果说还有什么革命成果得以保存并使革命党人寄予希望的话，那就是留下了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

① 《民国日报》1916年6月11日。

② 《民国日报》1916年6月9日。

华民国临时约法》。

《临时约法》，是孙中山在让位前有限的时间内，为了保证接任大总统的袁世凯不致危害民国，强迫他走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仓促组织人员起草制定的。1912年3月11日公布实行。这部约法，确定了中华民国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制，实行责任内阁制政体。所谓责任内阁制政体是指由内阁负责处理国家事务，总统发布任何命令，都必须得到国务员的同意和副署才能有效。同时规定，内阁对国会负责，国会为立法机关，选举产生临时大总统和行使立法权，并对大总统的职权实行监督和约束。国务员的任命，也需经国会同意。《临时约法》同时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国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享有人身、居住、财产、言论、出版、集合、结社、通信、信仰等自由，有请愿、选举和被选举等权利。这是一部体现着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也是中华民国的根本大法。尽管它明显地打着剥削阶级的铭印，代表了资产阶级的意愿和利益，但在当时却带有民主性、革命性，是一个具有新时代特点的进步的法规。革命党人把全部希望寄托在这部约法上面，认为对民国的前途“唯一保障者惟有约法”^①。然而他们不了解，假如不彻底改变封建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不掌握最高政权和国家机器，单靠一纸约法，既拴不住袁世凯这头“猛兽”，也“保障”不了“民国前途”。

果然，袁世凯窃居临时大总统宝座以后，立即违背“谨守宪法”的誓言。首先，他凭借合法地位，颁布一系列政令、军令，叫嚷着要“统一军令”、“统一政权”、“统一秩序”……，实行反动的集权统一。其次，扩充北洋军队，裁撤南方革命军队，准备实行“武力统一”。接着，便开始破坏《临时约法》规定的责任内阁制和国会，夺取全部的“国权”。

1912年6月15日，袁世凯公然破坏《临时约法》中关于总统颁布命令须经国务员副署的规定，不经国务总理副署，擅自下达了

^①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第226页。

任命大员的命令^①，迫使成立不到三个月的唐绍仪内阁辞职，建立了以亲信赵秉钧为总理的御用内阁。

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密派凶手，在上海车站刺杀了为组织责任内阁而游说奔走的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为建立独裁统治铲除异己。

同年4月27日，袁又不经参议院同意，擅自与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签订了2500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并于6月间下令罢免国民党人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胡汉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的职务，先声夺人，部署对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军事镇压。

袁世凯暗杀宋教仁、擅借外债等种种违法活动，惊醒了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孙中山等认识到“国会乃口舌之争，法律无抵抗之力”^②，毅然于1913年7月发动了讨袁战争（即二次革命），以武力讨伐袁世凯。可惜由于党内意见分歧、指挥不一、兵力分散等原因，讨袁战争遭到失败。孙中山等人再次亡命海外。

镇压了“二次革命”，袁世凯认为排除了专制的障碍，便又采取更公开、更卑劣的手段，开始了彻底摧毁资产阶级国会和《临时约法》的罪恶活动。

1913年1月6日，袁世凯收买数千便衣军警和地痞流氓，包围国会，强迫国会议员选举他为正式大总统。接着便决定废弃他恨之入骨的《临时约法》。

10月8日，袁拼凑一个名为“约法会议”的立法机构，开始按照“力谋国权之统一”的宗旨，炮制《中华民国约法》。

11月4日，袁公然下令解散国民党，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会。

1914年1月，袁又下令停止参、众两院议员职务，全部资遣回籍。2月又下令解散各省议会。至此，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象征

① 直隶省民党曾推举追随革命党的王芝祥为直督，用以监视袁世凯。袁以军界反对为口实，不经总理副署，就下达了委王芝祥赴南京遣散军队的外差。

② 《陈英士致黄克强书》，《总理遗教全集》（1943年版）第321页。

——国会，被袁世凯彻底摧毁。

1914年5月1日，袁公布施行新炮制的《中华民国约法》。内规定“大总统总揽统治权”，以“立法院”代替过去的国会为立法机关，在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组织“参政院”代行其职权。

8月18日，袁又授意所谓参政院赶制一个《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可以无限期连任，其继承人由大总统推荐。就是说，袁世凯不仅可以当终身总统，而且还可以传子传孙。这样，除了挂在嘴上的那块民国招牌，袁世凯几乎与皇帝毫无二致了。

但是，封建武夫袁世凯对“民国”的牌号也不能容忍。他继续积蓄力量，网罗党羽，投靠帝国主义，终于在1915年12月扔掉了民国的招牌，宣布复辟封建帝制。然而，这场复辟丑剧刚刚开场，就遭到了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由云南首先发动继而遍及西南各省的护国战争勃然爆发。历时数月的讨袁烈火把袁世凯烧得焦头烂额，未能正式登极就一命呜呼了。

护国战争打倒了袁世凯，中国重新挂起了“民国”的招牌，西南护国军领导人和进步党人一致拥护原副总统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段祺瑞代任国务总理，中央政权又原封不动地落到了北洋军阀和大地主官僚的手里。中国向何处去？能否恢复被袁世凯废弃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内阁、国会和临时约法？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以及各界人民都伫立瞩望，急切期待着。

二 段祺瑞擅政专权

果然不出许多有识之士的预料，护国战争还未结束，围绕《约法》和国会的斗争便立即开始了。国务总理段祺瑞继承袁世凯的衣钵，坚持北洋军阀的独裁统治，拒绝恢复民国元年的《临时约法》。

段祺瑞耍的第一个花招，是坚持以民国三年袁世凯炮制的约法为依据，在黎元洪继任总统的问题上大作文章。1916年6月6

日，袁世凯刚咽气，段祺瑞即以国务院的名义通电全国，宣布依照新约法（即民国三年约法）第二十九条，“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之职权。”此令一出，立即遭到驻沪原国会议员的反对。他们发布宣言指出：袁氏“新约法”，“全由袁氏一人私意妄自窜乱而成”，与民元《临时约法》根本抵触，“不发生国法上之效力”，因此，黎元洪承继大总统，应根据民国二年十月国会制定的《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的规定，任期至民国7年10月为止。按照那个选举法，黎元洪应是“继任”大总统，而不能是“代理”。接着，岑春煊、陆荣廷等西南要人，也相继通电，与旅沪议员遥相呼应，要求黎元洪恢复《临时约法》，续行召集国会，补选副总统，组织正式国务院。

但是，段祺瑞犹如绝辔野马，不肯再受羁勒。6月22日，他通电各省，借口政府不宜以命令“变更法律”，拒绝恢复《临时约法》。段之所以采取这种态度，自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原来，袁世凯刚死时，其身边党羽谬说纷起，有的主张实行宣统复辟，有的主张由袁克定继任总统，有的表示推举段祺瑞继位。如“国务卿”徐世昌就认为：惟段祺瑞可以维持北京秩序，因而力主段祺瑞出面维持大局。段则早就有当一国君主的欲望，因见西南护国军一致主张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感到自己出面，时机未到，便采取迂回战术，提出依照新《约法》，让黎元洪代理总统，自己负政治上一切责任，并亲往黎宅，劝黎出任总统。黎以无力维持秩序，不愿出任。段祺瑞拍胸脯保证说：“公出，北京秩序，祺瑞当一人负责”^①。黎元洪以为真能得他的扶助，遂答应下来。其实，段拥黎代理总统，不过是把黎作为一个过渡人物，因为依照新《约法》和修正的《大总统选举法》，黎元洪代行大总统的期限只有三天，过了三天，如果组织不起大总统选举会，则黎元洪便是个临时总统了，随时都可以下台。3天之后，段祺瑞即使不当总统，也可以独揽大权，操纵一切，把黎当作一傀儡。有此政治计谋，他怎么肯恢复《临时约法》，重开旧国会呢？

^① 《护国军纪事》第5期。